

×××人民检察院
委托送达通知书

×检×部刑申委通〔 〕号

×××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提出申诉一案，我院已审查结案或者复查终结。现将法律文书送达你院，同时委托你院向申诉人宣布，将法律文书送达申诉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宣布笔录和送达回证请及时回送我院。

年 月 日

（院印）

附：法律文书 份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制作，供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检察院委托其他检察院向申诉人送达法律文书时使用。

二、本文书印章使用人民检察院院印。

三、本文书为工作文书，附卷。